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美妙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美妙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無工作，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7,07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3,651,638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債權本金3,651,638元，分180期，零利率，月付20,287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程序方面：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陽信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提出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20,287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陽信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1頁、調解卷第70頁、第85頁、第89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

01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2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03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04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現無工作，但名
05 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保單6張，保
06 單價值準備金966,753元（見本院卷第213、227頁）。經核
07 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
0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
09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10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59至83、155至1
11 56、171至179、185至187頁），聲請人名下除已遭扣押之元
12 大證券股票，及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單4張，保
13 單解約金927,152元外（見本院卷第167、177頁），別無其
14 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0元，
15 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6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17 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
18 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19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21 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
22 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
23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計算，合於前
24 開說明，應予准許。

25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
26 活費用17,076元，無餘額【計算式： $0 - 17,076 = -17,076$ 】。
27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7,359,101元。綜
28 以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抵償，亦無法全數清償【計算
29 式： $7,359,101 - 966,753 = 6,392,348$ 】。若再加上利息、違
30 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
31 現年已66歲，已逾法定退休年紀，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

01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02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3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5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6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7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9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0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謝志鑫